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6月10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10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11月7日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5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及其他相关方针对本次发行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涉房企业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公司会积极沟通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一旦能够办理工商手续时，及时删除相关房地产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形。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监管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任何房地产业务。

#### 二、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追加投资宁夏惠民基金管理



## 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再参与宁夏惠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续的投资，亦不对宁夏惠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 三、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追加投资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再参与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后续的投资，亦不对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追加投资。

## 四、深圳前海融悦鼎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供应链业务范围限定为园林行业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目前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范围仅限于园林行业，未来也不开展其他行业的供应链金融业务。

## 五、关于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对深圳市铁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采取注销、对外转让、修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方式进行规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